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隸屬國防部，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	第二條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隸屬國防部，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以培訓三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預備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 <u>國民中學教育</u> 及預備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以培訓三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預備學生，完成高級中學及預備教育為宗旨。	配合本校一百零七年國中部復招，爰修正本校辦學宗旨，增列國民中學教育，並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第四條 本校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辦理基礎教育。	第四條 本校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辦理基礎教育。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中心、室、 <u>所</u> ，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愛國教育、 <u>保防安全</u> 、 <u>新聞處理</u> 、 <u>民事工作</u> 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後勤、工程營建、 <u>採購招標</u> 及其他總務項。 四、資訊圖書中心：掌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 <u>衛生保健</u> 、課外活動指導、愛國教育、 <u>輔導服務</u> 、 <u>軍紀監察</u> 、 <u>軍事安全</u> 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後勤、工程營建及其他總務事項。	一、為配合本校所屬單位增設醫務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衛生保健業務移列醫務所掌理事項，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規定之心理輔導業務，已涵蓋輔導服務，及監察官移編校長室，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學生事務處之掌理事項，刪除衛生保健、輔導服務及軍紀監察等事項，另將「軍事安全」業務名稱修正為「保防安全」，及因應本校辦理新聞處理及民事工作業務之執行

<p>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p> <p>五、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六、醫務所：掌理預防保健、軍醫行政、醫療門（急）診及衛材整備等事項。</p> <p>本校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定，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p>	<p>四、資訊圖書中心：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p> <p>五、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校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定，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p>	<p>實需，增列新聞處理與民事工作之業務。</p> <p>三、配合本校編裝現況，增設採購官，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辦理採購招標之業務。</p> <p>四、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增設醫務所，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醫務所之掌理事項。</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設<u>學生指揮部</u>、<u>學生大隊</u>、<u>勤務隊</u>。</p>	<p>第六條 本校設學生大隊、勤務連。</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增列學生指揮部，並修正勤務連之名稱為勤務隊。</p>
<p>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少將，綜理校務；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均為上校，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少將，綜理校務；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均為上校，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校置處長、主任、副處長、大隊長、組長、參謀、教官、連長、輔導長、軍醫官、副連長、排長、區隊長。</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校處長以下各職稱及員額，已明定於編組裝備表，本條業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p> <p>前項教師之聘任，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p> <p>前項教師之聘任，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各職稱之<u>官階</u>及<u>員額</u>，另以<u>編組裝備表</u>定之。</p>	<p>第十條 本規程<u>所列</u>之職稱之官等、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該法所定員額，</p>

		<p>不包括學校教職人員及軍職人員，爰修正本校各職稱之官階、員額，以編組裝備表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本校得依<u>高級中等教育法</u>、<u>國民教育法</u>規定，設各種會議。</p>	<p><u>第十一條</u> 本校為<u>應事實需要</u>，得依<u>高級中學法</u>規定設各種會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校一百零七年國中部復招，及高級中學法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爰修正設各種會議之依據，並考量各軍事校院組織規程文字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本校得依<u>高級中等教育法</u>、<u>國民教育法</u>規定，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p>	<p><u>第十二條</u> 本校為<u>應事實需要</u>，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校一百零七年國中部復招，爰增列設各種委員會之依據，及考量各軍事校院組織規程文字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本校依業務需要，得進用<u>國軍</u>聘雇人員。</p>	<p><u>第十三條</u> 本校於本規程<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u>，不得進用<u>一般</u>聘雇人員；已進用者，得繼續僱用至<u>離職為止</u>。</p>	<p>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本校國軍聘雇人員漸有離退職，為順利推展校務，適時補充人力，爰刪除進用國軍聘雇人員之限制。 三、本條後段規範本規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所進用之聘雇人員，其僱用期限，因與本次修正後進用聘雇人員相同，爰予刪除。</p>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